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569,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根据《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标的股票分2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考核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p> <p>(1) 业绩考核指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权安排</th> <th>考核年度</th> <th>目标值(A_m)</th> <th>触发值(A_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期</td> <td>2024年</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td> </tr> <tr> <td>第二期</td> <td>2025年</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td> <td>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td> </tr> </tbody> </table> <p>(2) 业绩考核解锁比例确定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A/A_m \times 10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p> <p>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p>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p>公司业绩达成情况：公司2024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50.20万元，相比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41.13%。公司已达到公司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的触发值，但低于目标值，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为85.28%。</p>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 _m)	触发值(A _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times 100\%$																								
	$A < A_n$	$X=0$																								

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的，则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比例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解锁部分股票权益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将根据2024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及以上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由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认购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如下：
 1、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A”；
 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B”；
 3、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C”；
 4、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D”。

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出资后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	--

综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日届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222,5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解锁的部分股票权益和个人层面考核未解锁的部分股票权益均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按照《持股计划》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特殊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